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月3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2月，由于受到年度报告窗口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0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2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3-006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3月0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公司二楼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3,252,8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2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全文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总经理王永乐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董事长李全文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彤出席了本次会议；总会计师李志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增加经营范围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781,042	99.9465	469,800	0.0531	2,000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增加经营范围议案	57,226,365	99.1822	469,800	0.8142	2,000	0.00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旭、张逸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8.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购买的最高价为20.01元/股，最低价为18.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6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9.8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0个交易日。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3年2月，公司未进行回购股票交易。

截至2023年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8.02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购买的最高价为20.01元/股，最低价为18.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63.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已回购股份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290,700股，该部分回购已于2022年12月13日期限届满且实施完毕；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89,460股。上述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撤诉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主张撤销参股公司南昌沪航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沪航”）2022年6月7日的股东会决议和2022年6月8日的《章程修正案》，不涉及具体诉讼金额。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撤诉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公司向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关于南昌沪航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沪航”）2022年6月7日的股东会决议及2022年6月8日的《章程修正案》的纠纷的诉讼。详见2022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二、本次撤诉情况

公司拟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争议，已向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于2023年3月2日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准许公司撤诉。

三、本次公告的撤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案件不涉及具体诉讼金额，撤诉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张对参股公司南昌沪航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沪航”）行使股东知情权的案件，不涉及具体诉讼金额。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起诉主张对南昌沪航行使股东知情权。详见2022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022年10月，公司收到了《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赣0191民初2310号，以下简称“一审判决”），本次诉讼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2020年10月22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公司会计账簿（含总帐、各类明细帐、现金日记帐、银行日记账以及其他辅助性帐簿）供原告查阅，查阅期间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用由被告负担。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公告。

二、二审上诉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次诉讼二审已立案，案号为（2023）赣01民终1473号。公司就一审判决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被上诉人提供自2020年10月22日至判决生效日的原始凭证供上诉人查阅；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上诉理由为：一审判决遗漏本案重要事实，以及一审判决对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的法律适用错误。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审判决结果虽然支持了公司要求查阅南昌沪航会计账簿的主张，但未能支持公司要求查阅南昌沪航原始凭证的主张，公司提出上诉要求查阅南昌沪航的原始凭证。由于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举牌光大环境H股股票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3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保监发〔2015〕121号)的相关规定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5号）中关于修改举牌信息披露准则相关内容的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参与举牌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环境”或“上市公司”）H股股票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基本要素

（一）股票名称和代码：光大环境（0257.HK）

（二）交易日：因本公司关联方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港股通于2023年2月28日买入上市公司H股股票，触发举牌。

（三）上市公司公告日期：2023年3月1日

注：本次交易指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通过港股通买入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告所述交易日为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通过上述方式合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达到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的权益披露标准的日期；上市公司公告日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相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线上权益披露系统中呈交权益披露表格的日期。

二、主体信息

1.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净资产、偿付能力充足率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总资产为2353.84亿元，净资产为485.18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21.9%。

注：因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香港、伦敦三地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本公司作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此处以本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为准。

2.参与举牌的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本次举牌光大环境H股股票的参与方为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人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

前述各参与方之间未就本次举牌光大环境H股股票事宜签署一致行动相关约定，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前述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构成本公司一致行动人。

三、金额和比例

1.投资该股票的账面余额及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本次举牌前，本公司直接持有光大环境H股股票62,413,556股，占其H股股本比例为1.02%。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关联方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买入光大环境H股股票6,900,000股触发举牌。本次举牌后，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光大环境H股股数及占其香港流通股比例均无变化。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光大环境H股307,202,778股，占该上市公司H股股本比例为5.00%。

以2023年2月28日光大环境港股收盘价和同日日终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为基准，本公司持有光大环境股票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1.76亿元（包括穿透合并计算关联方太保资产管理的组合类资管产品后持有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1.21万元），占本公司2022年三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为0.07%，符合监管要求。

2.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54.99亿元，占本公司2022年三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约为6.58%。

注 1：因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香港、伦敦三地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此处以本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为准。

注 2：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的口径为中国银保监会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口径。

四、交易方式

本次举牌光大环境H股股票通过港股通交易方式完成，经交易所给付。

五、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

无

2.保险责任准备金

	举牌后投资该股票余额（亿元）	可运用资金余额（亿元）	平均持有期	最近4个季度每季度的现金流入金额（亿元）	最近4个季度每季度的现金流出金额（亿元）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76	1451.14	5.30年	2022年1季度 387.57 2022年2季度 418.31 2022年3季度 433.78 2022年4季度 502.61	2022年1季度 384.16 2022年2季度 365.63 2022年3季度 417.67 2022年4季度 442.39

注：可运用资金余额为截止2023年1月底的账户可投资产规模；平均持有期为截止2023年1月底的账户修正久期；现金流入流出指业务现金流，不含资产现金流。

3.其他资金

无。

六、管理安排

1.管理方式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本次投资纳入权益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人太保资产会密切关注企业的经营状况及市场后续反应，不排除在后期继续追加投资的可能。

2.向银保监会报告情况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9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公告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关于本次举牌光大环境H股股票的包括投资研究、内部决策、后续投资计划、风险管理措施等要素的报告。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绿通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32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993.3799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749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绿通科技所属行业为“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截至2023年2月2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3.97倍。截至2023年2月20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春风动力	603129.SH	142.30	2.7466	2.3662	51.81	60.14
平均值					51.81	60.14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

注：①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②公司选取春风动力（股票代码：603129.SH）、苏州益高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卓越电动车有限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苏州益高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卓越电动车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未披露财务数据。因此可比公司估值水平仅选取春风动力进行比较；

③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④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后（2021年）=T-3日收盘价2021年扣非前后EPS。

本次发行价格131.1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73.7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2月20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60.14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如下：

第一、国产场地电动车市场前景广阔：

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展开，中国正在制定政策推动各产业向绿色产业发展。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电能对化石能源的替代作用越来越强，从客车、卡车到乘用车、场地车都在大力推广电动替代内燃机。场地电动车具有安全、平稳、低噪音、环保等特点，更适用于旅游度假地、巡逻、高尔夫球场、厂区物流等场景。根据数据，2019年全球场地电动车市场规模达97.02万台，2015-2019年复合增长率约为8.8%。

①海外市场快速增长，中国出口规模巨大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高尔夫球车市场。美国高尔夫球产业发展较早，而且规模庞大，根据美国NGF的统计数据，截至2020年末，全世界共有38,081个高尔夫球场，其中美国拥有16,156个高尔夫球场，占比为42.43%。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数据，中国近几年来出口高尔夫球车等场地电动车数量不断增长。2021年、2022年1-6月，中国出口高尔夫球车等场地电动车分别为116,977台、87,398台，分别同比增长96.47%、79.08%，其中，出口至美国的数量分别为85,822台、65,347台，分别同比增长161.99%、94.47%，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中国出口的场地电动车主要为高尔夫球车，集中在北美、亚太和欧洲，占据了整体的95%以上。

②国内市场应用场景广泛，市场规模迅速增长

目前我国的场地电动车应用场景以旅游景区、地产楼盘、酒店、安保巡逻等为主。

安保巡逻、厂区货运、野外休闲娱乐等新兴应用场景成为场地电动车行业潜在增量来源。场地电动车无污染、无噪音、怠速停车不费电、机动灵活、方便操控，是平安城市建设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此外，受人口结构转型影响的厂区货运场景，消费升级推动的野外休闲娱乐场景等新兴应用场景都是场地电动车行业的重要潜在增量来源。

出于环保、噪音、经济性等角度考虑，大多景区限制私家车在景区内通行，场地电动车在景区中的使用将更加频繁。随着现阶段疫情防控措施优化，旅游业逐步回暖，旅游业复苏为场地电动车提供良好发展机遇，对场地电动车需求将明显增加，公司场地电动车产品销量将显著受益。

第二、公司具备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和产业化优势：

公司紧密跟随底层基础技术的发展，致力于场地电动车的蓄电池及管理技术、驱动电机及控制技术、整车控制技术、底盘悬架技术、整车结构设计等技术的研究，并将其整合并应用于场地电动车产品。

目前，公司已具备多项技术优势，例如：①在国内厂商中，公司紧跟电驱动技术的发展，率先将第二代交流异步驱动技术和第三代交流永磁同步驱动技术应用到场地电动车领域，使得产品性能大幅提升；②公司与国内供应商共同研发第二代交流异步驱动控制器、第三代交流永磁同步驱动控制器，实现了控制器的国产替代；③公司自主研发了适用于高尔夫球车的双摆臂悬架底盘平台，提高了场地电动车的操控性、稳定性与舒适性等指标。

在驱动技术的应用方面，公司目前已将第二代交流异步驱动技术全面应用于高尔夫球车生产，而境外竞争对手的产品主要采用第二代交流异步驱动技术，部分产品仍采用第一代直流驱动技术。公司在国内厂商中率先将第三代交流永磁同步驱动技术应用于观光车生产，而国内竞争对手的观光车产品主要使用第二代交流异步驱动技术。因此，在场地电动车的驱动技术应用层面，公司走在行业前列。

此外，公司作为参编单位参编了《场（厂）内电动巡逻车》、《场（厂）内电动消防车》两项团体标准的制订。经过多年研发和生产的沉淀，公司不断积累先进技术应用，大大增强了产品的可靠性、舒适性与使用性能，提升了用户使用体验和市场竞争力。

第三、公司具备较强的成本管控能力和较高的生产管理效率：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成本优势，例如：①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自动化程度的提高，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固定制造费用得以摊薄，产品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②公司采用高尔夫球车专用生产线，实现高尔夫球车批量化生产，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③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研发第二代交流异步驱动控制器、第三代交流永磁同步驱动控制器，实现了控制器的国产替代，降低了控制器采购成本；④公司在自动化生产设备方面不断投入，例如使用数控机床、自动切割和自动焊接等设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一致性，降低制造成本。公司产品技术先进、质量可靠，同时兼具成本优势，形成了高性价比核心竞争优势，能够在保证产品性能优异、质量可靠的前提下，将产品成本降至较低水平，产品市场竞争力强。

第四、公司产品具备品质优势和品牌效应：

公司坚持用匠心铸就精品，为用户打造时尚、高品质的电动车。多年来，公司始终聚焦“LVTONG”品牌，形成了特有的品牌风格，提升了公司的销量及核心竞争力。在准确、清晰的品牌定位下，公司扎实做好产品研发、提升产品质量，树立良好口碑。通过长期的品牌推广和培育，公司在电动车行业获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地位。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产品检测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了专门的检测场地对产品进行测试，确保产品从零部件到整车均符合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和客户要求。

公司在场地电动车领域深耕多年，产品品质已经过国内外众多消费者长期使用的检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的重要保障。

绿通电动车曾作为杭州G20峰会、俄罗斯首都莫斯科建城870周年纪念日、厦门金砖会议、金奈会晤、从都国际论坛的接待车，通过参与国内外众多有影响力的大型项目，“LVTONG”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产品的品牌优势显著。

第五、产销规模优势有助于增强公司规模经济，提升产品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具有明显的产能优势，2021年度，公司产量为4.17万台，2022年1-6月，公司产量为3.04万台，是国内场地电动车行业中产量领先的企业。

从出口数据上看，2021年我国出口高尔夫球车等场地电动车11.70万台，其中公司出口高尔夫球车等场地电动车数量达3.66万台，占总出口量的31.32%，2022年1-6月，我国出口高尔夫球车等场地电动车8.74万台，其中公司出口高尔夫球车等场地电动车数量达2.87万台，占总出口量的32.86%，公司在国内行业中占据较高的出口市场份额。

公司较大的产销规模有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随着生产效率的不断提升，固定成本被进一步摊薄，公司产品的性价比优势更为凸显，产品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

第六、公司成长性突出，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实现高速增长。2019-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速达55.97%，净利润年复合增速达61.91%。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0.17亿元，同比增长82.27%；净利润为12,723.78万元，同比增长144.08%。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阅报告，公司2022年实现净利润31,184.77万元，同比增速为145.09%。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江

联系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

联系人：彭丽君

联系电话：0769-884353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写字楼52层

联系人：张华辉

联系电话：0755-23995226

发行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创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13元/股。

根据《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46.8168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7236436%，有效申购倍数为3,887.4741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3年3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有2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2,7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18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426,99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编码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I004080001	200
2	上海朴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朴石美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33350004	200
3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I038750001	200
4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	I047490001	200
5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I065360001	200
6	熊昌友	熊昌友	P070280001	200
7	冯嫦兰	冯嫦兰	P083080001	200
8	张卫荣	张卫荣	P094460001	200
9	张秀	张秀	P175380001	200
10	朱汉梅	朱汉梅	P182850001	200
11	孙鲲鹏	孙鲲鹏	P301030001	200
12	杨虹	杨虹	P330260001	200
13	朱汉敏	朱汉敏	P345300001	200
14	石胜利	石胜利	P385940001	200
15	张列	张列	P463910001	200
16	朱汉平	朱汉平	P467290001	200
17	卢长军	卢长军	P491150001	200
18	谭连起	谭连起	P491170001	200
19	刘海一	刘海一	P491190001	200
20	沙丽	沙丽	P491200001	200
21	朱军红	朱军红	P497780001	200
22	王成森	王成森	P520200001	200
23	卢华亮	卢华亮	P601890001	200
24	周峻帆	周峻帆	P603930001	200
		合计		4,8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股数比例	获配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总量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养老社保类（A类）	798,890	32.92%	1,403,186	50.11%	0.01756420%
年金保险类（B类）	421,400	17.36%	377,153	13.47%	0.00895000%
其他类（C类）	1,206,700	49.72%	1,019,661	36.42%	0.00845000%
总计	2,426,990	100%	2,800,000	100%	

其中，余股1,22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联系电话：021-68826123、021-68826138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创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683，9683
末“5”位数	85812，05812，25812，45812，65812
末“6”位数	789523，189523，389523，589523，989523，274785，774785
末“7”位数	0885218，5885218
末“8”位数	77070890，27070890，72976984
末“9”位数	17785889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0,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